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鄂税二稽税通〔2026〕327号

内蒙古呈翔钧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1MA0NB1KG9U）

事由：通知你单位重新向实际提供运输服务方取得符合业务成本的扣税凭证并提供证明运输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年第49号）第五十七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十五条“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

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第十六条“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通知内容：现将你公司接受内蒙古华钠贸易股份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 份，品目为运输，金额： 192，362.73元。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规定，通知你公司重新向实际提供运输服务方取得符合实际业务成本的扣税凭证，并提供签订合同或协议、打款凭证、实际提供运输服务方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货物入库单（匹配运输车辆车牌号）等证明运输服务真实资料。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60日内提供重新取得发票

2026年10月12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事项通知书》鄂税二稽税通〔2026〕327号
受送达人	内蒙古呈翔钧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1MA0NB1KG9U）
送达地点	内蒙古呈翔钧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